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包志方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包志方	是	642.00	2017年8月17日	2018年8月16日	2018年8月8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4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本公司股份 90,261,952 股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30,478 股，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,211,736 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,004,16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95%。包志方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4,099,1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仍处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0日